



檔號: HAD SSP DC/13/12/1/1/(4)III

傳真函件

電話: 2150 8110

致: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:

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

本函旨在以傳閱文件方式, 請各議員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: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3/12:	深水埗青年節—深水埗青年活動巡禮 (深水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申請撥款: 100,000.00 元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2. 隨函夾附上述申請文件, 供各議員參閱。議員無論通過上述計劃與否, 均請填妥夾附的回條, 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(星期二)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。

3.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(2)條的規定,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「區議會撥款」有關的事宜, 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, 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(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)同意, 方獲通過。

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趙必強

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

回_____條

致：深水埗區議會秘書

經辦人：陳進逸先生

(傳真號碼：2785 4218)

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(星期二)或之前

回覆秘書處

	通過	不通過	棄權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3/12： 深水埗青年節—深水埗青年活動巡禮 (深水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申請撥款：100,000.00 元)			

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

簽署：_____

姓名(正楷)：_____

日期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__日

表格二

申請區議會撥款

深水埗區議會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
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申請文件檔號(只由本處填寫)

120465

☒ 申請預留撥款 (如原則上已獲通過，獲批款額為 \$100,000 元)

☐ 申請非預留撥款

(請在適當空格加上✓號)



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深水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

(英文) Sham Shui Po District Youth Programme Committee

(B) 機構服務及宗旨：

評估及因應區內青年發展的需要，舉辦或協辦
青年發展活動，加強青年公民意識、對社會事
務的參與及領袖培訓等。

(C) 註冊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(如與註冊

地址不同)

(D) 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(E) 本機構是：

☐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)

☒ 為深水埗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F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_	姓名：(中文) _
(英文) _	(英文) _
職位： _	職位： _
聯絡電話號碼	聯絡電話號碼： _
傳真號碼： _	傳真號碼： _
電郵地址： _	電郵地址： _

(G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☐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☒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☐ 但不獲批准。
- ☒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2011 年深水埗區暑期活動閉幕禮暨傑出義工嘉許禮	10.09.2011	33,000.00	110196
2. _____	_____	_____	_____
3. 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☐ 如以支票發放款項，請填寫支票抬頭人：
中文名稱： 不適用
英文名稱： 不適用
☐ 如貴團體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貴團體銀行帳戶，請提供庫務署領款人號碼 (Creditor Reference No.)： 不適用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2. 合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 (請註明合辦／協辦機構)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姓名： 聯絡電話號碼： 電郵地址：	協助籌劃活動及採購物資／服務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深水埗青年節 — 深水埗青年活動巡禮

(B) 性質：社區參與計劃

(C) 目的：提供舞台表演機會，讓深水埗區青少年發揮各方面才藝。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：2013 年 1 月 1 日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2 年 11 月 至 2013 年 1 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\$100,000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荔枝角公園體育館

(H) 內容：深水埗傑出義工嘉許禮、香港乒乓球運動員示範及經驗分享，專業團體示範表演、地區青年團體綜合表演及青年藝人表演。

(I) 對象：區內居民／老人／殘疾者／其他(請說明)

(J) 預計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1,000 人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分發宣傳海報予區內團體、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、並於區內懸掛橫額等。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}

(2) } 不適用

(3) }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
(N)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(如適用): _____ 不適用 (票價: _____)

(O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:

待定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³			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

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進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預算開支 ⁴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 (ii)	非標準項目 或 超越附件 B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(可另紙書 寫)	(只供本處填寫)					區議會 批准數額
					標準開支	相比標準 開支				
						高	低	同		
1. 搭建及拆除舞台 42 呎(闊)x24 呎(深)x2 呎(高)連鋪運動膠墊	1 set	-	12,000		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					△
2. 設計及製作背景幕 42 呎(闊)x8 呎(高)連搭建及拆除	1 set	-	5,500		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					
3. 專業音響連操控技術人員 (包括 5 件裝鼓一套)	1 set	-	4,500		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					左列各項全部獲得通過
4. 舞台燈光連燈光操作技術人員(足夠照明整個舞台)	-	-	4,000		非標準項目					
5. 以金銀波浪布佈置活動場地	-	-	800		場地佈置 \$900		✓			
6. 租用 4 張長方枱、租用及擺放 1,000 張觀眾座椅並加鋪設紅色地毯連台上 15 張嘉賓座椅連椅套	-	-	22,700		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					
7. 青年藝人/歌手/組合各提供 15 分鐘舞台表演	2		40,000		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					▽

⁴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高低同

8. 提供搭建表演舞台及背景測量師報告	1	-	2,000	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				4
9. 相關的音樂版權費 (CASH、IFPI、HKRIA)	-	-	2,500	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				左列各項建議財政細項
10. 現場攝影和錄影服務，並於活動完成後把相片和錄影製成一式兩套 DVD 光碟	-	-	6,000	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				上限全部獲得通過
預算開支總額(b)			\$100,000	批核款額合共		\$100,000 /		
				批核預支款額		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 = (b) - (a)	\$100,00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如適用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(b) - (a)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⁵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

⁵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。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，應重新申請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☐ 內部資源
- ☐ 贊助和捐贈
- ☐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☐ 其他(請註明)

(B) ☐ 取消活動

(C) ☒ 其他(請註明)

由活動工作小組決定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主辦機構認可簽署：

簽署人姓名(正楷)

職位

日期：7.11.2012

主辦團體認可印鑑

合辦機構認可簽署：

簽署人姓名(正楷)：

職位：

日期：8.11.2012

合辦團體認可印鑑

合辦機構認可簽署：

簽署人姓名(正楷)：

職位：

日期：8.11.2012

合辦團體認可印鑑

以 備 回 郵 用	申請人姓名	申請人姓名
	機構名稱：	機構名稱：
	地址：	地址：